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50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3)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  
报酬暂行办法…………… (5)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 (8)

###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  
体质的实施意见…………… (1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李文昌等 10 名同志第二届  
“兴滇人才奖”的决定…………… (19)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  
决定 ..... (24)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试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5)
-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省工业  
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2号)  
..... (27)

## 领导讲话

-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中低产田地  
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现场  
会议上的讲话 ..... (34)
- 高峰副省长在全省甲型H1N1流感  
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 (42)

## 大事记

- 2009年11月 .....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37号 ..... (48)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65 号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已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参事工作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三条** 参事实行聘任制。国务院参事由国务院总理聘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分别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聘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事由市长聘任。

**第四条** 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聘任。

**第五条** 参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三)具有较强的参政咨询能力;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参事的首聘年龄不得低于 55 周岁,不得高于 65 周岁。参事任职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聘任参事应当依照下列程序:

(一)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各有关单位向参事工作机构推荐参事人选;

(二)参事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考察;

(三)参事工作机构与有关部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参事拟聘人选,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书。

**第七条** 参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政府工作需要且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八条** 参事在任期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

**第九条** 参事在任期内可以向参事工作机构申请离任。参事申请离任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参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三)对有关法律文件草案、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稿和其他重要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五)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参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向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三)应邀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四)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作待遇。

**第十二条** 参事应当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需要,安排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开展参政咨询工作的重点任务,定期向参事通报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直接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参事的工作,及时办理参事建议并向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参事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参事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参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参事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三)组织参事开展同外国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五)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六)对参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

(七)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为参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落实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十七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其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事在参事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参事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辞聘。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 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6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简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

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 15% 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五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以下简称播放时间

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1%;

(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2%;

(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09%到0.1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3%;

(四)播放时间比例为6%以上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24%到0.4%,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4%;

(五)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5%;

(六)播放时间比例为30%以上不足50%的,付酬标准为0.6%;

(七)播放时间比例为50%以上不足80%的,付酬标准为0.7%;

(八)播放时间比例为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0.8%。

**第六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时间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2%;

(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3%;

(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12%到0.2%,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4%;

(四)播放时间比例为6%以上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3%到0.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5%;

(五)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6%;

(六)播放时间比例为30%以上不足50%的,付酬标准为0.7%;

(七)播放时间比例为50%以上不足80%的,付酬标准为0.8%;

(八)播放时间比例为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0.9%。

**第七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0.30元;

(二)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为每分钟1.50元,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为每分钟2元。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能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支付报酬的固定数额,也未能协商确定应支付报酬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录音制品的,其播放录音制品的

时间按照实际播放时间的10%计算。

**第十条** 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10%计算;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支出作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据本地区财政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年度为结算期。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

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转付报酬,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因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报酬产生纠纷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发〔200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日益增长的大众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加快发展旅游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统筹协调，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坚持以国内旅游为重点，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

发展出境旅游；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优势，推动各地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坚持节能环保，合理利用资源，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9000万人次，年均增长8%；出境旅游人数达8300万人次，年均增长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2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每年新增旅游就业50万人。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 二、主要任务

(四)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



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要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五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

(五)优化旅游消费环境。逐步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增加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间的航线航班、旅游列车,完善旅客列车车票的预售和异地购票办法。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应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要对游客开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

(六)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使城乡居

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每一位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旅游者要尊重自然,尊重当地文化,尊重服务者,抵制不良风气,摒弃不文明行为。出境旅游者要维护良好的对外形象,做传播中华文明的使者。

(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旅游航线网络。确保景区和交通沿线通信顺畅。加强重点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国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

(八)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依托国家级文化、自然遗产地,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继续发展红色旅游。

(九)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以大型国际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特别要抓住举办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机遇,扩大旅游消费。

(十)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以品牌化为导向,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以标准化为手段,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以信息化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十一)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和旅游业发展全过

程。旅游开发建设要加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旅游商品要提高文化创意水平,旅游餐饮要突出文化特色,旅游经营服务要体现人文特质。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集中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

(十二)推进节能环保。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五年内将星级饭店、A级景区用水用电量降低20%。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倡导低碳旅游方式。

(十三)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东部发达地区、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要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提升旅游发展水平。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泛珠三角地区、海峡西岸、北部湾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继续促进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

###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制定全国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设立“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抓紧旅游综合立法,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落实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价格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订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十六)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抓紧改革完善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

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实施全国旅游培训计划,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五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

(十七)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

(十八)加大政府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中央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旅游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国家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人才培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安排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要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

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对符合旅游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要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

(二十)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计征基数应扣除

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加快发展旅游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旅游 意见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

(2009年10月21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文件精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全面提高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是加强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磨炼坚强意志、培养良好品德、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维护学生获得公平发展权利、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对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青少年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学校体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青少年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一些地方和学校存在着重智育、轻

体育的倾向,中小学体育教师、体育设施条件不足,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休息和锻炼时间不足、体育课和体育活动难以保证,特别是农村学校青少年营养状况亟待改善。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影响全民素质的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使广大青少年在学习知识、培养品德的同时,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三)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体育工作,把学校体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突破口,优化整合体育资源,全面落实学校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要求,切实提高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坚持城乡统筹、以农村为重点的原则,促进城乡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均衡、协调发展。

(四)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目标是:到2015

年,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有大幅度提升,青少年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柔韧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发生率明显下降。建立完善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

具体目标任务是:

——改善体育卫生设施。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的规定,配足配齐学校体育卫生场地器材设施。

——提高体育师资水平。到2015年,按照课程改革和教学活动需要,中小学校要配齐体育教师,完成师资全员培训,其中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师专职率要提高到80%以上。

——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体育活动。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新课标的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足开齐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1小时,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完善体育管理制度。加大青少年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竞赛和场地器材维修使用等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工作与学生体质健康的评估督导制度。

——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在保证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的前提下,

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活动,为发现和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做贡献。

——力争在5年内,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课程教学规范化。城市学校100%、农村学校80%以上能够正常开展“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50%以上的学校能够常年开展1至2个以上运动项目的课余训练活动。

### 三、全面落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五)认真落实国家对体育课时的规定。各级各类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必须把体育课作为必修课和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按照中小学体育新课程标准和《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开齐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高等学校本科阶段体育课总课时不少于144课时,专科阶段体育课总课时不少于108课时,提倡在研究生阶段开设体育选修课。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结合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形式,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和效益,重点加强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能练习,培养学生的自我锻炼能力和创新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推进体育课程内容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开设具有时代特点和地域、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农村学校、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要从当地传统体育活动中总结经验,设计体育课程、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丰富课程内容,使体育课程教学过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六)丰富中小学生学习课外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全面实行大课

间体育活动制度,组织学生开展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寄宿制学校每天要组织学生早锻炼,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实施“快乐健康进校园”工程,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健身意识,激励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掀起校园健身活动的热潮。积极参与“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实施中小学体育艺术“2+1”工程,鼓励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营造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支持病残、体弱学生的体育锻炼活动,根据医嘱组织他们多参加保健活动和康复锻炼。

(七)完善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学校体育工作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日常参与体育活动的表现,应当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和定期公告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配齐检测器材,规范检测方法,加强测试、数据统计过程监管,确保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建立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中心,将学生体质监测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和学生家长公告,并列为学校业绩考核的基本指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将中小生长记录、中小学生素质测试结果列入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档案,并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八)深化体育考试制度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按照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有关要求,将体育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成绩。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考试规定。要采取规范、严密的管理监督措施,确保体育考试公开、公正、公平。不断完善体育考试内容、测试标准和方法,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量。进一步深化体育课程中考、高中会考的内容与方法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体育加分政策。高等学校对自主招生的录取对象和保送生必须进行体质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的考生方能录取。

(九)加强“体教结合”,创新课余体育训练机制。充分发挥“体教结合”优势,科学规划、合理统筹各类资源,逐步构建从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课余体育训练体系,形成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选择适当体育项目,组建课外兴趣小组和校级运动队,组织有特长和兴趣的学生开展经常性系统训练,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招收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加强教学、训练管理和后勤保障,积极承担体育竞赛任务。办好体育业余训练网点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学联办省、市运动队。改善课余训练条件,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使体育后备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有明显提高。

(十)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制度,拓展军事体育内容,发挥学生军训在增强体质、磨炼意志等方面的作用。要紧密结合国防教

育工作,逐步扩大“少年军校”的数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大纲》,加强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课程建设,有计划地组织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师进行培训,研究探索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师的培养方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成立学校国防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十一)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要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不断创新运动会的举办形式和项目设置,使学生都有参与的机会。省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每4年组织举办一届大学生运动会,每3年举办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各州(市)、县(市、区)要建立中小学体育竞赛制度,各州(市)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每3年举办一届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青少年体育项目比赛。农村地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开展地方性、民族性、集体性、安全性的体育活动。学生体育协会每年要举办单项或多种类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比赛。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要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

(十二)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按照健康第一的思想和青少年生长发育的规律,合理安排学习、生活、体育、娱乐、课外活动和休息,保障学生休息睡眠和体育锻炼时间。中小学生在学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总量:小学生不超过6小时,初中学生不超过7小时,普通高中学生不超过8小时。学校不得利用中午休息时间组织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集体上课、补课和做作业,中午必须让学生有充足的休息时间。要采取措施保证小学生每天有10小时以上、初中生每天有9小时以

上、高中生每天有8小时以上的睡眠。寄宿制学校应严格控制学生晚自习时间。学校作息时间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设立监督电话。

(十三)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加强青少年营养指导,在各级各类学校普及合理营养及预防肠道疾病的科学知识,减少学生因蛋白质营养不良和缺铁性贫血等情况的发生。充分考虑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多种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使学生每年都能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通过财政资助、勤工俭学、社会捐助等方式提高农村寄宿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标准,保证必要的营养需要。

(十四)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青少年青春期特征和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把心理健康与体育健康知识纳入师资培训的内容。高等院校师范类学生要加大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的比重。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要逐步建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配备专职心理健康咨询师;各中小学逐步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辅导工作。

(十五)做好学校卫生监测监督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向卫生部门通报学生健康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行为监测、危险因素监测、物质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指导学校合理规划校园,做好教学建筑设计、减少



环境噪音和烟气排放、室内采光和照明以及黑板、桌椅设置等工作。切实加大学校食堂、饮用水设施、厕所和体育场地的改造力度,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协同各级疾病预防机构和相关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辖区内学校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严格食品从业人员的管理。定期对学校的食品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测,积极做好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控烟禁毒防艾等青少年健康教育,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

(十六)抓好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抓好学生视力、肥胖、沙眼、肠道蠕虫感染、营养不良、缺铁性贫血及水域区血吸虫病等防治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每学期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检查,培养青少年掌握科学用眼的知识和方法,降低青少年近视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报告制度,提高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要及时赶赴现场并采取应急措施。

(十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体育教师权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列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重新核定中小学体育教师的编制。配齐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专职教师达到应配备数的60%以上,满足中小学开足开齐并上好体育课的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下气力解

决农村学校体育教师不足的问题。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要纳入全省中小学教师履职培训计划,用5年时间,通过脱产进修、函授教育、短训班、研修班、巡回辅导和各种教研活动,对现有体育教师进行一次轮训。通过体育教师全员轮训,保证70%以上的学校能够按照体育新课程标准上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体育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体育教研员,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的组织管理,开展教研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选派优秀教练员、社区体育指导员,深入学校和社区指导青少年体育活动。建立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未经体育专业培训的教师不能从事专兼职体育教学和培训工作。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将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体育教师工作量以周课时核定,组织学生早锻炼、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及体育竞赛等均计入教学工作量。体育课教师在课时津贴、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一视同仁对待。

(十八)加大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将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并随教育经费投入增长同步增长。

(十九)加强学校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和体育器材配备。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要求,进一步改善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照明、课桌椅达到国家标准;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并保证必要的健康教育课时。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要充分考

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的需要。公共体育设施要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综合利用。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开放。要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学校体育条件。支持和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发和利用各种体育资源。自力更生修建场地、设施,就地取材制作器材,努力满足学生开展体育活动的需要。动员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资源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团体和个人捐资修建体育场(馆),可享有命名权。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和《中小学校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标准配齐必备类体育器材设备,并根据学校体育课和体育活动实际选配器材设施。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使用效益。

#### 四、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形成全社会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合力

(二十)将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合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增强学生体质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学校体育的育人功能,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要求。体育部门要加强体育科学研究,积极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锻炼项目和健康方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卫生部门要指导和协助学校做好疾病预防、

食品卫生管理、饮用水监督、健康体检和体质检测等工作,并提供保障性服务,促进学生健康和卫生条件达到标准。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和团、队活动,将广大青少年吸引到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校要与家庭、社区加强沟通与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

(二十一)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法规,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研究、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要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学校校长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追究责任。要加大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工作状况在综合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定期开展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体育课时、落实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为重点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各地区、各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活动,做到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对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二十二)切实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与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知识和抗震防灾技能培训。公安、交通、地震、消防等部门要配合学校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及地震、消防等逃生演练。建立学校体

育和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制定防范措施。为保障体育教学安全,教学班人数应从严控制。组织大型体育活动要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与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的配合,由学校组织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强体育科学研究,积极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锻炼项目和健康方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二十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

长的氛围。新闻宣传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教育宣传的重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办专栏、发表评论、专题报道、公益广告等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典型和学生体育赛事的报道,普及科学的人才观、育人观和健康观,引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要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形成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环境。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文昌等 10 名同志第二届 “兴滇人才奖”的决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人才是先进生产力,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省各类人才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优,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省委、省政

府决定,授予李文昌等 10 名同志云南省第二届“兴滇人才奖”,每人奖励 30 万元。

获得第二届“兴滇人才奖”的 10 名同志,是全省各类人才的优秀代表。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求真务实、改革的科学精神,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不畏艰难、勇攀高峰的创造精神,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的奉献精神。希望获得“兴滇人才奖”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类人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

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拼搏奉献,不断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八届七次全委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才工作,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科学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

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创业热情,促进各类人才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勤于创优,不断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附:云南省第二届“兴滇人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 云南省第二届“兴滇人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同类人才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一、专业技术人才(4人)

李文昌,男,1962年4月生,白族,中共党员,云南省地质调查局局长、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

李成云,男,1964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农业大学生物多样性应用技术国家工程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力,男,1961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大学物理科学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陆林,男,196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人)

马伟亮,男,1963年4月生,白族,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济师。

张水长,男,1948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 三、技能人才(1人)

肖国昆,男,197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武钢集团昆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作业长助理,高级技师。

### 四、农村实用人才(1人)

张玉竹,女,1972年10月生,汉族,宣威市汇丰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师。

### 五、民族文化人才(2人)

张文勋,男,1926年7月生,白族,中共党员,云南大学教授,离休,2003年起受聘为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高明杰,男,1980年11月生,汉族,共青团员,香格里拉县少体校教练员,运动员。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发〔2009〕19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加快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现将《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确定有关政策,指导试点县(市、区)抓紧制定试

点实施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须于2009年12月15日以前报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2009年12月底以前印发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试点县(市、区)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有本省户籍的农村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自愿在户籍地的县(市、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

**第三条** 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

应;

(二)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三)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

(四)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五)属地管理,逐步提高基金管理层次。

**第四条** 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可以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一次性存入新农保个人缴费存折。

缴费标准为1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纳。国家依据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一)新农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新农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新农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第五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团体、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第六条** 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给予补贴。

(一)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国务院试点县由中央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省级试点县由省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二)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三)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在享受上述财政缴费补贴基础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再给予参保人鼓励性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四)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照最低1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农村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养老保险

缴费补助办法,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参保人当年未按时足额缴费,不能享受当年的财政缴费补贴。

**第七条** 县(市、区)新农保经办机构为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总额及其利息;

(二)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人每年给予的缴费补贴及其利息;

(三)集体补助及其利息;

(四)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及其利息。

参保人个人缴费存折中的养老保险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档次逐年划入其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八条** 参保人跨县(市、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可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有关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新农保工作的,可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参保人在本县(市、区)内转移时,只转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九条** 年满60周岁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农村户籍的参保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新农保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2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即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二)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或省财政全额支

付的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缴费补贴(本息)外,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政府缴费补贴(本息)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十三条** 新农保基金暂时实行县(市、区)级管理,根据试点扩大和推开,适时实行州(市)级管理;有条件的州(市)也可直接实行州(市)级管理。

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实账运行。财政专户原则上不再新设,在各地原有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分账核算。各地经办机构的收入户、支出户开设在农村信用社。

**第十四条**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照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新农保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试点地区要加强对新农保试点工

作的领导,成立本地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之间要协调配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试点州(市)要根据本办法确定有关政策,并认真指导试点县(市、区)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报省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在现有乡镇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和社保(农保)经办机构基础上,切实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不断充实人员,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人员做事、有经费办事。新农保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支出。试点地区要不断加强新农保信息系统建设,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实行数据信息网络化管理,规范操作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并为基层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内控、稽核、信息披露等制度,按年度编制基金收支预决算,自觉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并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试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新农保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引导农村居民自觉踊跃参加新农保。

**第二十条** 试点启动时间以试点县(市、区)具体实施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决定

云政办发〔2009〕25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2008 年全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根据《云南省退耕还林工程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在各州、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 2008 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情况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8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情况较好的保山、红河、丽江、德宏、昆明、普洱、玉溪、昭通等 8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退耕还林工程成果巩固，积极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加快后续产业培植，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好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使我省退耕还林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08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云南省 2008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名单

一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红河州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昆明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表彰 决定



云府登 644 号

# 云南省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试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秩序,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生产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121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是经企业授权其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药品生产的规则符合性和质量安全保证性进行内部审核,并由其承担药品放行责任的制度。

药品质量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接受企业授予的药品质量管理权力,全面负责对药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药品生产的规则符合性和质量安全保证性进行内部审核,并承担药品质量责任的专业管理人员。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的组织管理、协调和质量授权人的备案工作;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实施本制度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 企业是药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授权人是药品质量的直接负责人。企业应当为授权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确保授权人在

履行职责时不受到干扰。

企业应当根据实施质量授权人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企业内部授权人相关管理制度,授权人在质量管理活动中的独立和主导地位,确保授权人在质量管理活动中能全面履行职责。

授权人应当树立药品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在履行相关职责时把公共利益放在首位,以保证本企业生产的药品安全、有效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担任授权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的有关规定;

(二)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含中级)相关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或者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 7 年以上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从事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疫苗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类别药品生产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三)熟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熟悉和了解企业自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具备指导或监督企业各部门按规定实施 GMP 的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

(五)系本企业的全职员工；

(六)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受权人的主要职责：**

(一)遵守和实施药品质量的法规或技术要求，保障企业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

(二)对下列质量管理活动负责，并行使决定权：

1. 最终产品的批放行；
2. 质量管理文件的批准；
3. 物料及成品内控质量标准的批准；
4. 不合格药品的处理及偏差调查报告的批准。

(三)参与或负责下列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工作或活动：

1. 药品研发和技术改造；
2. 监控企业内部的质量审计或自检，监管质量控制部门；
3. 生产、质量、物料、设备和工程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的选用；
4. 物料供应商的审计；
5. 生产设备购入的审批；
6. 验证总计划的制定和验证工作；
7. 不良反应报告及药品召回；
8. 用户投诉意见的处理；
9. 其他对药品质量有影响活动的处理。

(四)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受权人应当主动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和协调，具体为：

1. 在企业接受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飞行检查期间，受权人应当在现场协助检查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按检查组的要求，督促企业将缺

陷项目的整改情况上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协调驻厂监督小组做好监督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驻厂监督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血液制品、疫苗类、注射剂类以及重点监管特殊药品类药品生产企业的受权人，应当作为驻厂监督小组的成员，参与驻厂监督工作；

3. 每年向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企业的药品 GMP 实施情况和产品的年度质量回顾分析情况；

4. 其他应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和协调的情形。

**第七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文件，确定受权人，并与受权人签订授权书。授权书文本格式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见附件 1)。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和受权人双方签订授权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材料(见附件 2)报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材料齐全的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备案件，并将备案件抄送企业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的受权人名单在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政务网进行公示。

**第九条** 企业变更受权人。企业和原受权人均应当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并于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与受权人重新签订授权书，并将授权书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受权人可将全部或部分质量管理职责委托给相关质量管理的工作人员

员。全部委托的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委托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否则应当重新进行授权,并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进行变更备案;部分委托的由受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受托人应当对受托人员的药品质量管理行为承担责任。部分委托须告知企业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接受委托的人员应当具备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以书面文件形式明确委托双方的职责。受托人直接或以委托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时,其相应的质量管理活动应当记录在案。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授权、委托授权文件和有关记录应当纳入企业质量文件管理体系,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受托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工作责任;情节严重

的,企业应当另行确定受托人,并视情形给予通报。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 (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二)发生严重药品质量事故的;
- (三)在药品 GMP 实施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四)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件的;
- (五)其他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三条** 企业实施受托人制度的情况纳入企业责任制管理和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09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附件 1:云南省药品质量授权书(略)

附件 2: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托人备案需提交的材料(略)

##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云府登 656 号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已经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经营秩序管理,依法规范煤炭经营秩序,维护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经营企业,是指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经营煤炭的企业。所称煤炭经营,是指从事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民用型煤加工经销等活动。

**第三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经营的企业,都要依照《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

的规定接受经营资格审查。符合煤炭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予以核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企业凭煤炭经营资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含煤炭经营的营业执照。

**第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我省煤炭经营资格的审批、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审查、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辖区内煤炭经营资格的初审、复审和监管工作。全省煤炭经营资格证实行县(市、区)、州(市)、省级三级审查监督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在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登记、审查、颁发、变更、注销、监督管理等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一)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职责

1.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文件、申请表、证书、说明材料等)进行初审；对煤炭经营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煤炭经营企业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所有条件进行逐一核实。

3. 负责协助或接受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委托对辖区内的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的全面检查。

4. 负责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煤炭经营资格证申办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

5. 负责执行或接受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委托实施对辖区内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的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6. 建立合理规范的初审内部审查责任制，规范初审行为。

(1)煤炭经营资格证初审人员要对煤炭经营企业的各种取证条件进行全面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2)煤炭经营资格证初审人员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文件、申请表、证书、说明材料等)进行核对、验证，负责验证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初审合格并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上报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

7. 加强对煤炭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的行为要及时查处，重大违规行为要及时汇报上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进行查处。

8. 负责加强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动态管理，除全面检查外，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检查，如发现不再具备煤炭经营资格条件，应向上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二)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职责

1.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文件、申请表、证书、说明材料等等)进行复审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申请煤炭经营资格是否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布局是否合理进行审查并签署复审意见。

3. 负责对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初审同意的所有条件进行复核，抽查煤炭经营企业。

4.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委托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检查结果进行抽检。

5. 负责辖区内各类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州(市)煤炭经营资格证申办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制度。

6. 负责执行或接受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委托实施对辖区内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的煤炭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7. 建立合理规范的复审内部审查责任制,规范复审行为。

(1)煤炭经营资格证复审人员对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初审通过的煤炭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复核,提出复审意见。

(2)复审合格并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上报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

8. 督促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加强对煤炭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犯《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9. 负责加强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动态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检查,如发现不再具备煤炭经营资格条件,应责成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督促经营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要责令停止煤炭经营,并及时向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职责

1. 负责对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上报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申办材料的受理;

2. 对煤炭经营企业申请煤炭经营资格是否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布局是否合理、办证条件及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审查;对已受理的煤炭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3. 对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煤炭经营企业进行公告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全省煤炭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对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检查结果进行抽检。

5. 负责全省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全省煤炭经营资格证申办

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制度。

6. 对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本办法的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煤炭经营资格证。

7. 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1)煤炭经营资格证监管人员对煤炭经营企业进行核实抽查,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图纸、证书、说明材料等等)进行核对、受理,提出处理意见并签字。

(2)对审批合格的企业,予以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

8. 督促州(市)、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加强对煤炭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9. 加强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动态管理,除全面检查外,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州(市)、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开展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监管工作的检查。

### 第三章 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条件

**第六条** 煤炭经营资格实行审查制度。从事煤炭经营的企业,均须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我省煤炭经营资格实行分级审查、分级管理。

各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煤炭经营资格的初审、复审工作。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审查、发证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具体为:

昆明市、曲靖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0 万元以上;申请煤炭

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200 万元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 万元以上。

昭通市、红河州、玉溪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300 万元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200 万元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 万元以上。

楚雄州、大理州、丽江市、文山州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200 万元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100 万元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 万元以上。

其它州(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100 万元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 万元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10 万元以上。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煤场地和必要的装卸、加工设施。具体为:

昆明市、曲靖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昭通市、红河州、玉溪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楚雄州、大理州、丽江市、文山州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500 平方米以

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500 平方米以上。

其它州(市)申请煤炭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申请煤炭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500 平方米以上;申请民用型煤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储煤场地在 500 平方米以上。

(四)有符合标准的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

(五)符合我省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六)符合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新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煤炭经营资格申请报告、申请表。

(三)煤炭经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注册资金证明及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注明办公场所详细地址。拥有产权的,需出具房地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要提供要素齐全、规范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七)企业自有储煤场地证明(使用权证)或租赁、联营场地的合同证明(包括场地面积、储煤能力和场地设施);应提供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独立拥有产权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属租赁或联营使用,需提供与储煤场地所有权者直接签订的租赁合同或联营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或联营方

拥有储煤场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八)环保行政部门出具的储煤场地环保合格证明:煤炭经营企业应依法按投资规模 and 环境影响情况,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九)质检部门出具的计量设施、煤炭质量检测设施合格证明:煤炭经营企业独立配备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施的,计量和质量检验设施必须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计量设施可以委托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计量合格证书的机构,质量检验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煤炭质量检验机构负责煤质检验。

(十)煤炭计量、质检人员上岗证书:独立配备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施的,要配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书的计量和质检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煤炭计量、质检机构的,需提供委托方计量和质检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证书。

(十一)跨地区经营的(企业经营场所所在地与储煤场地所在地不一致的),须经储煤场地所在地同意并签署意见,并提供储煤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储煤场地环保证明或者环评报告。

**第九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不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 第四章 取得、变更、注销 经营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煤炭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程序:

(一)申请企业向所在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交煤炭经营资格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县(市、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必须到现场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初审材料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名。初审合格后在《煤炭经营资格审查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复审。

(三)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收到县(市、区)上报的申报材料后,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组织复审,复审合格后在《煤炭经营资格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

(四)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收到州(市)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上报的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核实具备煤炭经营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件,并在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书。2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查工作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五)各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对煤炭经营资格审查中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审查批准的煤炭经营企业,领取由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印制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到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含煤炭经营的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活动。

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颁发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经营的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对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应当通过公开发行的报刊、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经营方式等,应当及时向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但

不允许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等项目全部变更,变相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

**第十四条** 煤炭经营企业终止的,应当到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注销手续。

## 第五章 煤炭经营

**第十五条** 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保证煤炭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从事煤炭经营,应当由买卖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买卖合同签定后,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出卖人对商品煤质量检验和买受人复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商品煤质量时,必须严格执行商品煤采样、制样和化验的国家标准;第三方检验机构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认证资格。

**第十八条** 商品煤在起运前,出卖人必须进行检验,向买受人出具商品煤质量检验报告单。

出卖人交付的商品煤质量应符合商品煤买卖合同的约定,检验后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得发运;已发运的,必须向买受人发出通知,双方协商救济措施。

**第十九条** 商品煤交货前,买受人可监督出卖人采样、制样和化验;商品煤交货后,买受人复验时,出卖人可监督买受人采样、制样和化验。

**第二十条** 买受人复验商品煤必须在商品煤到达终到站落地之前进行。如有异议,应自商品煤到达当日起算的五日内通知出卖人,未通知的,视为合格;出卖人必须在接到买受人异议通知的五日内予以答复。

有争议的商品煤必须单独堆放。

**第二十一条** 商品煤运输中换装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二条** 出卖人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买受人复验有争议的,按国家相关质量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其结果作为索赔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商品煤的数量,出卖人应当与运输工具相匹配的衡器计量;没有条件安装衡器的,可用检尺测量方法计量;船舶运输应按船舶水尺数计量。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对商品煤数量复验,必须在到达运输终到站(包括目的港)卸货前进行;复验时,承运人应派人员参加;复验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商品煤数量的自然合理损耗,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铁路运输为原装数量的 1.2%;

(二)船运为原装数量的 1.5%;

(三)汽车运输为原装数量的 2%;

(四)运输工具每换装一次增加 1%;

(五)块煤限下率在运输和复验过程中自然增加的绝对值为 5%。

**第二十六条** 煤炭经营应当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

**第二十七条** 提倡有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实行代理配送。我省鼓励大型煤炭经营企业建立煤炭代理配送中心。

**第二十八条** 煤炭经营企业经营民用型煤,应当保证质量,方便群众,稳定供应。民用型煤应当推行集中粉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

**第二十九条** 鼓励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我省鼓励发展布局合理、工艺先进、环保达标的煤炭洗选加



工,大力增加原煤入选率,降低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 (一)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擅自经营;
- (二)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销售煤炭产品;
- (三)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
- (四)垄断经营;
- (五)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哄抬煤价或者低价倾销;
- (六)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偷漏税款;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参与煤炭经营。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不受理此类单位的煤炭经营资格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煤炭经营资格证,不得买卖、转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无证企业或个人挂靠有证企业经营的,视为无证经营;有证企业让无证企业或个人挂靠经营的,视为违法经营。

**第三十三条** 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后的企业每年销售规模或销售收入应达到以下要求:昆明市、曲靖市批发企业销售量在 5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销售量在 3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昭通市、红河州、玉溪市批发企业销售量在 3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销售量在 2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400 万元以上;楚雄州、大理州、丽江市、文山州批发企业销售量在 2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4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销售量在 1 万吨以上或销

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其他州、市批发企业销售量在 1 万吨以上或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行政机关开办煤炭经营企业或者从事参与煤炭经营活动;禁止经营无煤矿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禁止经营无煤炭经营资格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禁止向无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煤炭经营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第三十五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依法对煤炭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对煤炭经营企业的全面检查制度。

各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应建立对煤炭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资格条件变化和依法经营状况的全面检查制度。与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活动,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

**第三十六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煤炭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提供方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规定,依照《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07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公告的《云南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细则》(公告第 1 号)同时废止。

## 突出重点 真抓实干

# 努力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 孔垂柱

(2009年11月20日)

在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千方百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时刻,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刚刚闭幕之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曲靖召开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次会议的召开,会前云南省书记、云南省省长分别在百忙之中专门对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再接再厉,再掀高潮。云南省书记的重要批示指出:去冬今春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广大群众,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全面推进,实施了大规模的中低产田地改造,全省的土地整治和水利建设工作呈现出了声势大、范围广、措施实、亮点多的良好局面,为保证粮食安全、改善农业发展状况作出了重大贡献,谨向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开展大规模的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大民生工程。希望同志们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的要求,把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来部署,作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推进,在创新管理体制、组织发动群众、完善投入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上狠下功夫,鼓足干劲,再接再厉,扎实

工作,进一步掀起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的新高潮,为推动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再创佳绩,再谱新功!云南省省长的重要批示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有力推动下,我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深入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实现粮食持续增产、农业持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要贡献。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基础,是我省农业农村发展的薄弱环节,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也是扩大投资、拉动内需、促进增长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突出建设重点,强化质量监管,紧抓当前农闲和施工的黄金季节,迅速在全省再掀我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新高潮,为我省农业持续发展和农村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这次会议,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和云南省书记、云南省省长的重要批示精神,总结交流去冬今春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表彰2009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先进单位,安排部署今冬明春再掀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这次会议选择在曲靖市召开,主要是曲靖市在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过程中,

规划好、行动快、力度大。昨天,大家参观了曲靖市沾益县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现场,有关州市和部门作了交流发言;刚才,又表彰了2009年度中低产田地改造先进单位。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 一、去冬今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

去冬今春的中低产田地改造呈现出高位推动、强力推进、重点突出、措施扎实的特点,其动作之快、场面之大、热情之高,超出了预期,为全面完成2000万亩规划任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在多年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中低产田地改造新任务,水利建设也呈现出规模空前、速度超前、计划提前的大好局面。

中低产田地改造方面:一是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去冬今春,在云南省书记、云南省省长的加强领导和刘平、建方副省长的共同推动下,通过全省烟草、国土、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骨干引导和示范带头以及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各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省累计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增灌改灌面积219.2万亩,其中中低产田地改造193.1万亩,水利系统灌区新增、改善灌溉面积26.1万亩。在这个过程中,共配套建设田间道路3040公里,新建1万—10万立方米坝塘146件、总容积991万立方米,1万立方米以下蓄水工程57351件、总容积1046万立方米,沟渠6893公里,排灌管网4814公里。二是规划编制取得新进展。以县级为单位,高起点高标准编制了16个州(市)的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经省级组织评审后建立了规模为2410万亩的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库,为省级项目统筹和实施搭建了平台。三是资金整合迈出新步伐。去冬今春全省共整合中低产田地改造资金29.38亿元。如楚雄禄丰一个县就整合了烟草、国土、农业综合开发三个部门1.26亿元资金,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面积11.53万亩。曲靖市马龙县已沃片区整合了烟草、国土、水利部门资金共计3455万元,实施了2.52万亩中低改项目,增加

耕地5000亩,实现了管道引流或喷灌、机械化耕作,改造后每亩土地农户增收达280元。四是规模化改造实现新突破。各地因地制宜,打破行业界限和行政区划,大力推进规模化改造。例如,曲靖市整合有关部门各类资金5.8亿元,在9个片区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50.18万亩;玉溪市重点抓4个片区建设、计划改造面积25.48万亩,已完成24.1万亩;红河州今年整合部门项目19个,投入资金3.02亿元,集中力量实施8个片区共14.83万亩的中低产田地改造。五是扩大效益取得新业绩。各地结合优势产业布局,在改造项目与产业发展的结合上狠下功夫,促进了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如临沧市双江县勐勐镇忙乐村通过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发展甘蔗种植,甘蔗亩均单产由5吨增加到8.5吨,亩均年增加经济收入770多元。

水利建设方面:今年1月—10月,全省水利水电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70亿元,占全年计划180亿元的94.4%,与去年同期相比,完成投资增加55.5亿元、增幅达48.5%,其中,水利完成投资增加32亿元、增幅达到60.4%,创历史新高。一是水源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在建的46件水源工程中,陇川麻栗坝、楚雄青山嘴2座大(二)型水库和18件中型水库开始下闸蓄水并初步发挥效益,其余工程进展顺利。年底前还将按计划新开工建设9件中型及3件中型降等为小(一)型水库。二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实施。在抓好20件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收尾的同时,开展了中央第一批新增投资中安排我省的9件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了268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今年底基本完成除险加固任务。三是冬春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到10月底就已完成21万件“五小水利”建设任务,建设村镇供水工程6861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257万人,新增蓄水能力4207万立方米。四是灌区和节水工程建设效益突出。全面完成9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任务969.7公里,新增灌溉面积6.4万亩,改善灌溉面

积 19.7 万亩,预计年节水能力将达 2780 万立方米。五是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超额完成。截至 10 月底,已解决了 2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超额完成 150 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提前一年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能呈现出如此良好的局面,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尤其是云南省委书记亲自联系、直接推动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强力推进的结果,也是全省上下充分发动、踊跃参与、共同努力、真抓实干的结果,成绩确实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和倍加珍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建设改造难度进一步加大。随着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重点由坝区向山区、半山区转移,基础条件更差,投入成本更高,建设改造难度更大,项目建成后的维护、巩固和运行任务也更为繁重,新一轮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任务将更加艰巨、困难将更加突出。二是资金投入与建设任务矛盾突出。各地建设高潮迭起,建设计划大大超过预期,使资金投入与建设任务产生矛盾;在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中长期以来形成的条块分割、封闭运行、各自为阵的思维模式没有完全打破,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协调配合、集中投入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特别是少数县(市、区)在资金整合上流于形式,缺乏整合的龙头项目和牵头单位,缺少整合资金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部分地方建设投资标准偏高。部分地方没有突出广大人民群众在中低产田地改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和社会参与的积极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广大群众投工投劳的热情和企业、社会参与的因素,片面强调政府资金的投入,项目的整合也存在一定问题,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造成这些地方建设投资标准偏高。四是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工作力度不大、进度缓慢、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一些边远贫困州(市)和县(市、区),项目覆盖少、农民缺乏投入能力,加上建设成本相对较高,工作推进实施上还有空白区域。五是工作机制有

待完善。目前基层普遍反映,中低产田地改造和水利建设项目计划申报和审批程序复杂、耗时较长,有多头管理现象,本年度的项目往往到次年度才能实施,工程不能如期发挥效益,归根到底是建设管理体制不顺的问题。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工程审核中把关不严、思路不清,对工程的土石方量、钢材水泥用量审查不严,整个项目的投资没有真正贯彻“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共同建设”的基本要求。六是工作力量亟待加强。尽管各州(市)、县(市、区)和省级相关责任部门都成立了中低产田地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但由于这项工作刚开始启动,各级不同程度地存在人员队伍不稳、技术力量不足、业务情况不熟的问题,各级中低改办的统筹协调力度、组织服务能力、情况统计汇总等方面的工作力量都急需进一步加强。

### 二、进一步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步伐

今年中低产田地改造的任务和部门责任已经明确,如何做好明年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也已经作了一些谋划和考虑,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项目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当前的中低产田地改造,时间紧迫,时不我待,各级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年初制定的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进一步核查掌握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分析困难原因,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抓住当前冬春施工有利时机,广泛发动干部群众,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快项目任务安排和建设资金落实进度,确保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计划任务在明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级中低改办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按照任务不减、责任不推、思想不松的原则,避免协调不力、审查不严、服务不够的状况,督促有关部门帮助项目实施落后地方分析原因,查找问题,一定要列出改造进度时间表,拟定工期倒排计划,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统计上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今年中低产田地改造目标任务。

(二)抓薄弱环节,突出山区中低产田地改造。山区面积大、坡耕地比重高、农田损耗多、土地产

出率低是我省建设现代农业面临的薄弱环节,也是挖掘农业生产潜力、提高单产的重要突破口,因此加快山区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迫在眉睫。从今年高稳产农田建设的情况来看,山区坡耕地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后,每亩可以多产粮食 50 公斤—100 公斤,农民可以多增收 100 元—200 元,效果十分显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信心,坚持强化山区、完善坝区的决心不动摇,敢啃“硬骨头”,切实把山区作为中低产田地改造的薄弱环节和实施重点,把更多山区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地”尽快变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地”,减少水土流失,减轻自然灾害,改善山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山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山区综合开发。省国土资源厅发挥优势、创新机制,结合云南实际,编制了“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工程,确定在 25 个边境县建设 323 万亩、投资 86.2 亿元的建设投资规模,将极大地改善我省边境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省烟草公司每年投入不少于 10 亿元,充分发挥了烟草部门在中低改中的带头作用。各地在项目计划、资金安排时,既要考虑突出重点、连片治理,也要考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面上的建设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亮点闪烁、共同建设、整体推进。对喀斯特地貌地势相对平缓、耕地基本成形的岩溶地区,要遵循政府主导、农民主体、连片规划、实施改造的基本思路,采取等高分割、炸石垒埂、坡改梯、弯改直、修筑“五小水利”等措施,着力平整土地和解决灌溉用水,努力提高土地产出和改善生态环境,将我省以中低产田地改造为切入点的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成全国岩溶地区生态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的亮点。望各地各部门在规划编制、计划制定、区域确定等方面认真贯彻这一重点。

(三)抓项目管理,坚持按标准实施改造项目。要认真执行《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管理试行业办法》,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的全程管理。未列入省级 241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立项支持。初步考虑 2010 年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 256 万亩,各地和有关部门

要抓紧项目申报。省中低改办要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对中低改项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好择优审定和必要的综合平衡工作,项目年度计划报经省中低改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立项批复。项目资金计划经省领导小组同意后,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应尽快下达到位。各级中低改办要督促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各级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严格检查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项目资金完成进展情况要及时报中低改办掌握汇总。

(四)抓技术支撑,扩大中低产田地改造效果。要切实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项目规划设计,注意资金投入与劳务投入的关系,提出对项目工程量、资金量、投工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强化项目报批的审查、审核,按择优扶持的原则,优先将投资省、效益好、机制新、发动群众充分、农民参与建设积极性高以及各级领导决心大、措施实、投入多的项目评入年度实施计划。对发动群众不充分、投工投劳积极性不高、地方政府没有相应投入、单一项目简单叠加整合部门资金、每亩改造单价太高、投资较大、效益较差的项目,要在进一步优化设计、创新机制的基础上再给予考虑,否则不予立项支持。要切实通过重点复查和把关,确保项目设计和建设体现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要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人员培训,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通过他们加强对项目区农户的科技培训,努力提高农民改造中低产田地的水平和技术含量。要切实按照规划确定的技术规范抓督促、抓检查、抓落实,确保中低产田地改造的质量和效果。

(五)抓产业发展,提升中低产田地改造效益。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的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我省农民收入翻番、百亿斤粮食增产、优势生物产业推进和山区综合开发等一系列农业农村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结合当地优势特

色产业发展布局,突出当地资源优势 and 比较优势,将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纳入中低产田地改造范围,以耕地和桑园、茶园、胶园、咖啡园及草地为重点,统筹安排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措施和生物农艺措施,切实把注重长远基础设施建设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土地平整、水利配套、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六)抓有利时机,尽快全面掀起建设高潮。当前,雨季已经基本结束,全省各地都进入了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黄金时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施工有利时机,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发动,加快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对已经开工的项目,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检查,抓紧按计划尽快竣工验收;对没有开工或进展缓慢的项目,要督促项目管理有关责任部门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千方百计克服各种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务必于11月底或12月初迅速、全面掀起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新高潮。

### 三、扎实推进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

今冬明春,力争全省完成农田水利建设投资45亿元,投工4亿个工日,完成土石方4亿立方米,实现全年新增灌溉面积4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50万亩,解决200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00平方公里,建设1000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完成25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确保水库运行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进一步增强防洪抗旱能力。

(一)全力做好抗旱工作。截至到11月15日,今年全省平均降水量才有843.3毫米,比多年同期偏少了233.5毫米,打破了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少记录;同期气温与多年平均相比偏高了1.5℃,打破了有气象记录以来的历史最高记录;全省河道平均来水量较常年偏少18%;1月—10月全省径流量1475.8亿立方米,是自1956年有资料记载以来最少的一年;截至10月底全省库塘蓄

水量仅为54.8亿立方米、同比减少了13.6亿立方米、仅占全年计划的81%,为近10年来的倒数第三位,特别是滇中地区显得更为突出。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我省大部分地区降水正常至偏少、气温正常至偏高,大范围的降水天气过程稀少,发生秋冬春连旱的可能性很大,将对我省工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影响。针对今年持续干旱的严峻形势,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密切关注旱情发展,立足于防御秋冬春连旱,强化抗旱举措,加大抗旱力度,努力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尤其要紧紧抓住当前河道、沟渠和地表仍有水可引、可抽、可提的时机,蓄、引、提、拉多措并举,千方百计增加工程蓄水,为城乡群众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提供有力保障。省级将对增水措施扎实、增水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适当的以奖代补。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调配,科学合理地处理好生活与生产、农业与工业、小春与大春、生态用水与景观用水的关系。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指导和帮助农户调整种植结构、加强田间管理,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大的影响。同时,要抓紧修复影响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用水安全的水毁灾毁水利工程,确保各类防洪设施明年汛期安全度汛。

(二)抓好水源工程建设。一要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努力构建合力共建水源工程的局面。当前在建项目多、资金压力大、部分州市县按要求要配套的资金依工程进度来看差距较大,望各地引起高度重视,尽快解决被动局面。二要在年底以前完成陇川麻栗坝、楚雄青山嘴、兰坪丰坪等10件大中型水库建设扫尾任务,完成对巍山五茂林、文山暮底河水库等8件工程的竣工验收;2010年完成东川坝塘、牟定龙虎水库等10件工程的竣工验收准备工作。三要新开工建设石屏阿白冲等9件中型、陆良恨虎坝等2件重点小(一)型水库,凡未开工的要查明原因、查找责任,必要时调整资金;按年度计划积极抓好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的前期工作。四要争取一批大型建设项目通过国家审批。抓紧跟踪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的报批工

作,确保工程建设列入 2010 年国家投资补助计划。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水利建设资金紧张,建设任务较重,省级从明年起要将资金相对集中,重点进行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小型水利工程的审批、建设主要由各州(市)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要共同研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切实搞好项目审批、管理和建设。

(三)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和省要求 2010 年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当前,部分地区的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特别是今年新增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信贷资金水利项目投资计划中,仍有个别州市县的病险水库项目尚未开工或进度滞后,直接影响了全省年度目标的完成。省政府已于近期安排 5.4157 亿元补助资金,解决全省 397 座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缺口问题。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尽快下达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州(市)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补齐配套,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迅速掀起建设高潮,确保按既定的工作目标和时限完成任务。明年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计划要根据各地除险的进度和配套的力度打捆下达,对资金配套不到位、工程建设进度慢的州(市),将削减甚至取消相关项目和资金安排。同时,要用 3 年—5 年时间完成全省 2000 件左右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四)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继续把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认真搞好《2010—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人口的调查复核及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全省 800 多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纳入全国规划,并坚持“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明年解决 200 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力争到 2013 年全面解决我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同时,要建管并重,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推行建设项目公示制,完善合理的用水价格制度,健全受益农户的全程参与机制,继

续完善水价制度,确保农村人饮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确保农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五)加快重点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国家财政部、水利部从今年起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今年下达我省 14 个重点县、11 个专项工程共 25 个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投资 1.48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将根据各县(市、区)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完成情况和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当年评分居全省前 20 名的县列为下一年度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省级每年补助每个县 200 万元;连续三年列为省级重点县的,推荐为国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要建立重点县建设退出机制,年度评比进入不了前 20 名的重点县,下一年度将取消重点县资格。各州(市)、各重点县要按照省州县 1:0.5:0.5 的比例足额及时配套建设资金。要创新机制吸引社会、企业和金融投资,并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建设,农民投工投劳所折合的资金与财政资金投入的比例要达到 1:1 左右。各重点县要创新体制机制、科学编制规划、完善管理方式、合理配置资金与技术资源、强化建设管理,以县为单位整体推进项目建设,并统筹协调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与专项工程建设任务,确保两项建设任务都取得实效。省水利厅要会同省财政厅,认真制订完善并抓紧出台重点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和评比考核奖励办法。省水利厅要与各州(市)、各重点县政府层层签订建设任务责任书。总的考虑,就是要通过集中力量开展 40 个—50 个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县小农水建设任务。同时,各地要加快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到 2012 年全面完成现有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任务。

(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围绕“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以农田水利设施配套为主要措施,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完善灌

区渠系网络,重点抓好曲靖灌区等12个大型灌区、3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实施小型水源、田间渠系等工程设施的修复、新建、续建与改造,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发展节水灌溉面积50万亩,积极推广喷灌、滴灌等现代灌溉设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四、迅速掀起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抓当前农闲和施工的黄金季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建设重点,强化质量监管,迅速掀起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新形势下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云南省书记、云南省省长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上来,将这两项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任务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州市县政府之间和部门系统内部的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各负其责、整合资源、密切协作,共同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二要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再次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专项资金的有利时机,认真对接国家的支持重点和投资方向,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更大支持。特别是国土、烟草、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等重点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向国家对口部门的汇报争取力度,为确保明年各相关部门对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投资高于今年的投入水平奠定基础、创造条件。省级财政要贯彻落实好省委专题会议精神,从明年起在预算内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

补助和奖励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完成显著的地方和争取中央资金多、成绩突出的厅局,并要切实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增加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用于水利基本建设的比例,增加幅度要高于同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要进一步整合各相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资金,努力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要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带动效应,吸引社会各方资金投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三要严格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申请、审批、分配、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审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截留、挪用、挤占、浪费项目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安排合理、到位及时、使用合法、用途合规,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任务。四要广泛发动群众。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造福群众、服务农民,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通过“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鼓励措施,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的积极性,按照“一事一议”筹资酬劳的要求,利用当前农闲和施工的黄金季节,依法依规合理组织农民参与工程规划、建设、筹资、投劳、运行、管护的全过程,全面掀起建设高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兴修农田水利设施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农民根本利益的有效举措,符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不能简单地视为增加农民负担。五要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形成从上到下的考核、检查、抽查、互查机制,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认真落实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实行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的有效监控,确保质量、



进度、效益相统一。省水利厅、省中低改办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制定完善相关考核奖惩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奖先罚后、扶优扶快的激励约束机制,并认真组织做好考核、奖惩等有关工作。六要搞好宣传发动。各地区、各部门和省级宣传媒体要运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政策和要求原原本本地交给干部群众。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各项政策措施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好做法、好经验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加快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的浓厚氛围,激发各方面参与、支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

现在已进入完成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各项任务目标的收尾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再接再厉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既定目标的圆满完成。一要进一步抓好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工作。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去年基础上增长7%以上的目标圆满实现。根据2008年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的考核结果及州(市)反映的意见,省农业厅进一步完善了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考核办法,提高了粮食总产量增长在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并将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的考核对象从州(市)政府扩大到县(市、区)政府,分别对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成效显著的60个县(市、区)进行表彰奖励,各地要注意搞好统计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情况。二要认真抓好涉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年度扫尾。抓紧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民居

地震安全工程、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扶贫开发等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涉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年底前,对今年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基层、兑现到农户。三要抓好冬春农业生产,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迅速在全省掀起冬春农业开发热潮。四要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尤其要加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力度,严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五要搞好冬春森林防火。由于今年我省主汛期降水异常偏少、气温异常偏高、雨季结束偏早,大部分地区高森林火险时段提前,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森林防火形势极为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及早部署和扎实有效地落实好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切实做到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六要及早谋划明年和“十二五”期间的农业农村各项工作。

加快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机遇难得,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心组织,深入发动,真抓实干,全面掀起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为明年全省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 认清形势 再接再厉

## 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在全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 高峰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近期,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在全球持续快速蔓延,截至 11 月 1 日,全球共有 199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确诊病例 48 万例,死亡超过 6000 例。我国正处于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快速上升期,截至 11 月 15 日,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69160 例,已治愈 53612 例,死亡 53 例。仅 11 月 9 日至 15 日,全国内地共报告确诊病例 10828 例,住院治疗 2684 例,死亡 28 人,疫情来势凶猛。我省的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发展迅速,截至 11 月 18 日 18:00 时,全省共报告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1298 例,其中,850 例已治愈出院,448 例仍在隔离治疗;重症病例 6 例,治愈 2 例,1 例河北病例在我省死亡。截至 11 月 17 日,我省确诊病例数在全国排第 23 位。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防控工作。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和云南书记、云南省省长、罗正富常务副省长多次对防控工作做出重要批示。11 月 9 日,李克强副总理主持召开的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会议,对防控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继续依法科学有序地防控疫情,二是优质安全地做好疫苗生产接种工作,三是切实抓好重点场所和重点

地区疫情防控,四是突出加强医疗救治工作,五是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工作。11 月 10 日,省委书记批示,要求千方百计阻断疫病传播,千方百计把疫病对人民群众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9 月 18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三次批示,要求务必做到“3 个一定”、“4 个最大努力”、按已有的部署抓好实施。11 月 16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批示要求,对与重症病人接触者要加强监测,对重症病人要加强监护治疗,最大限度地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

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就是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部署下一步的防控工作。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讲九点意见。

### 一、坚定信心,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今年 4 月底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全面开展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采取了积极的联防联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6 月 13 日我省确诊首例输入性病例,较全国的首例病例晚 1 个月;9 月 10 日出现首起本土聚集性疫情,距离广东省首次报告本土聚集性

疫情有3个月时间；11月14日，1例河北病例在我省死亡，比全国出现第一例死亡病例推迟了40天。可以说，半年来，各地、各部门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了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的影响，切实保障了国庆60周年重大庆典活动期间的和谐稳定。前一阶段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与大家的努力密不可分，是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不懈努力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一是我省已经出现了6例重病病例，1例河北病例在我省死亡，随着疫情的发展，确诊病例快速增长，增加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的压力越来越大。二是局部地区出现较大规模聚集性暴发疫情的可能性随时存在。三是疫情流行蔓延的时间还会很长，据专家分析认为，此次疫情可能要延续到明年3月份。四是防控工作面临着应急储备不足、卫生资源不足、防控能力不足、防控经费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五是我省是旅游大省，而且旅游景点遍布全省，大量的游客涌入全省各地，“收入增加了，防控压力更大了”。六是我省地域辽阔，边境线长，农村人口多，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卫生基础条件差，医疗卫生资源相对匮乏，群众自我保护和防控意识不强，医疗救治经验和能力不足，一旦甲型H1N1流感向农村扩散和蔓延，后果不堪设想。七是随着冬季到来，天寒地冻，学校关门关窗御寒，流感病毒很容易在学生之间传播，如果管理措施不到位，极易引起疫情暴发。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艰巨的防控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克服厌战畏难情绪，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在思想、工作、物资、医

疗等方面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努力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减少疫情对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加强领导，为防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做到领导有力、责任明确、措施落实、经费保障，不留死角、不出问题、不留隐患。各州(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防控工作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行政区域内的防控工作。今天参会的州(市)政府分管领导一定要以书面形式将白书记、秦省长、罗副省长的批示和今天的会议精神向州(市)主要领导汇报到，汇报好。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对防控工作具体负责，要对本地的防控工作做到早研究、早部署、早准备、早工作，把困难和问题估计充分，把责任明确细化，把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系统及单位防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要全力应对秋冬季已经出现的第二波疫情冲击，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趋势，认真部署落实防控措施，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三、落实责任，强化行业及系统管理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属地负责”、“单位责任包干”、“谁主管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防控协调和督促工作。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甲型H1N1流感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信息报送工

作；继续抓好抗病毒药物、疫苗和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甲型 H1N1 流感在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暴发。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对生猪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防控工作的管理，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流感病毒及其变异的跟踪监测工作。

旅游部门要对接待国内外游客的旅行社提出严格要求，落实相关责任，全面掌握来滇旅客的联系方式、健康体征等基本情况，并做好健康提示和信息报送等工作，为防控打好基础。

工业信息化、商务、工商等行政部门负责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公安、文化、交通、质监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系统管理，做好所辖范围的防控工作。

#### 四、精心组织，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切实降低重点人群发病率

9月初，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甲型 H1N1 流感疫苗研发和注册使用的国家，并迅速推行了对重点人群的免费接种。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共安排我省 3 批、299 万人份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首批 75 万人份的疫苗已于 10 月 9 日起分发各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到 11 月 15 日共接种 58 万人份，未出现任何疑似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进展情况良好。第二批 112 万人份疫苗

已于 11 月 13 日到达昆明，将尽快分发并开展接种。

各地要按照“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加快疫苗接种工作，争取疫苗到位后 2 周内完成接种任务。在当前全国疫苗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 10 月 29 日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重点人群实施接种，即优先接种关键岗位的公共服务人员、学生及教师、出国人员、慢性病患者、边境沿线、少数民族地区等，切实降低重点人群发病率。严禁任何地区和部门以防控甲型 H1N1 流感为名，推销其他有偿接种疫苗或变相收费。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尤其是在民族地区、宗教群众聚集地区，要制定疫苗接种相关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要及时有效处置，正确引导，防止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各地卫生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疫苗预防接种工作，为减少重点人群中暴发疫情，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减轻流感大流行危害，有效防控好第二波疫情。

#### 五、突出重点，做好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 11 月 18 日，全省 16 个州(市)、66 个县(市、区)的 247 所学校共报告 951 例本地感染确诊病例，占全省确诊病例总数的 73.8%，学校仍然是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校长负总责、副校长具体负责、班主任抓落实”的三级责任体系，认真实施“三检”制度和因病缺课学生追踪登记制度，全力做好学校疫情

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在学校大规模暴发,保障学生、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各地要以学校为重点,认真落实人群聚集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聚集性疫情。要加强对边远地区、农村地区、流动人口聚居地、养老机构、监狱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要把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彻底消除责任盲区和责任死角。要通过查堵工作漏洞,力求早发现、早处置聚集性疫情,努力减少疫情的危害。

#### **六、提高能力,切实做好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患者死亡**

一是要建立救治体系。各地要根据行政区域内医疗资源情况,统筹规划、科学调配,明确三级医院或定点医院、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甲型 H1N1 流感诊疗职责,要建立和完善转诊标准,科学实施分类救治。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原则,加强重症病例救治,最大限度降低病死率。要将重症与危重病例集中收治到医疗救治力量较强、条件较好的定点医院救治;不具备重症病例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将重症患者转诊到具备条件的医院;病情不适宜转诊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就地施救。要将轻症患者疏导、分流到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救治或居家隔离治疗,缓解三级医院门急诊就诊人数居高不下的压力;要充分发挥好基层医务人员的作用,对居家隔离治疗的患者严密观察病情,做好随访工作,关注病情的发展,对病情加重,确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要及时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要加强重症与危重病

例早期识别,重点关注出现流感样症状的、易成为重症病例的高危人群,对重症患者应尽早采取有针对性的医疗措施,尽早使用有效抗病毒药物,并及时采集标本送检。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接诊能力,方便群众就医。要进一步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避免医院成为甲型 H1N1 流感疫源地。

二是要加强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医务人员甲型 H1N1 流感诊疗技术分级培训和全员培训,重点加强对边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重病与危重病例早期识别和救治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努力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的接诊能力和识别高危人群的能力,以应对突然增加的门急诊就诊高峰。

三是要建立和完善对口支援机制。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对口支援方案,我省由上海市对口支援。对口支援的形式为技术支持,重点是重症与危重病例医疗救治技术指导。我们要充分利用视频、网络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技术培训、重症与危重病例会诊,必要时要请相关专家到我省进行现场指导或参加重症与危重病例抢救工作。省卫生厅要尽快与上海方面取得联系,尽快商谈对口支援的细节,争取对口支援尽快进入实质性运作,尽快发挥甲型 H1N1 流感医疗救治省际对口支援机制的作用。同时,省卫生厅要抓紧研究,尽快在我省建立不同地区间、大型综合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间、医疗机构不同专业间的对口支援机制。

#### **七、加大力度,做好应对流感大流行的准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做好相关监测器材和防治药品的采购和储备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加强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汇报,尽量争取国家给予更多紧缺药品的支持。

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经费、物资的监管和支持力度,确保防控物资和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各有关部门要立足现有条件,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地做好防控准备。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力度,做好行政区域内应对流感大流行的人、财、物保障工作,确保发生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时各项防控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订应对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明确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有关流程;要对医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工作方案和有关流程。通过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医务人员准备工作,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八、加强宣教,正确引导舆论

各级卫生部门和政府新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地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及时、科学的原则,把握四个重点:一要大力普及防控知识,淡化社会公众对病例个案和疫情统计数据关注;二要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及时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三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和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消除公众的质疑和恐慌情绪;四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澄清不实报道和传言。对重症、死亡病例的信息发布要掌握适度原则,及时客观地发布重症及死亡病例信息,组织专

家进行解疑释惑,避免产生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 九、督查督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为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问责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在疫情防治过程中,凡是有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或因防控救治工作失职,导致疫情扩散,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员坚决进行问责。对不依法履行疫情通报、报告或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疫情的,或者部门职能履行不到位、推诿扯皮的,要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责成有关单位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省里要派出督导组进行抽查。对发生聚集性疫情要查清原因,如果存在工作疏漏或失误,必须从严追究责任。

当前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形势更加严峻,防控工作进入了关键阶段,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落实白书记、秦省长、罗副省长等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有效减缓甲型 H1N1 流感在我省的扩散和蔓延,保障全省各族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2009年11月

11月2日 凌晨5时07分,大理州宾川县平川镇帽角山村委会(北纬26.0°,东经100.7°)发生5.0级地震,造成周边各乡镇、各华侨管理区房屋不同程度受损,28人轻伤,部分房屋倒塌。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等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尽快加强对震情的监测、分析,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明灾情,做好救援减灾工作。

11月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东川区调研时强调,要组织好、传达好、学习好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探索东川经济结构转型的有效途径,化解长期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努力实现东川经济转型发展。

11月4日 省政府举行颁奖典礼,表彰荣获2009年度云南省“彩云奖”的外国专家。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为10位荣获“彩云奖”的外国专家颁奖,并代表省政府向所有在云南工作的外国专家及关心、支持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11月5日 省政府就如何加快推进全省农民工和新就业人员保障性出租房建设工作,在昆明市召开现场会。会议要求昆明市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总结经验,探索路子,为在全省全面开展好农民工和新就业人员保障性出租房建设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副省长刘平在会上作工作布置和安排。

11月6日 省政府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我省与中国平安的全面合作进入新阶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国平安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词。

副省长与中国平安副总经理曹凡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中国平安的金融平台优势和云南的资源优势,共同推动金融与云南经济社会互融共进、互利共赢。

11月11日 全省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工作汇报会提出要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地把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突破口,深化认识,真抓实干,积极探索扶贫开发工作新路子。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11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召开第二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大会,对云南省地质调查局局长李文昌等10位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人才、技能人才及农村实用人才进行表彰奖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宣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文昌等10名同志第二届“兴滇人才奖”的决定》。

11月19日 由国家旅游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办的2009中国国际旅游节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国际旅交会击鼓开幕。本届旅交会组委会主任、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在开幕式上致词。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等省领导出席开幕式。萨摩亚副总理兼旅游部部长米萨·雷次拉夫等外宾应邀出席开幕式。94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的官员、参展企业代表和买家代表,来自我国31个省市区和部份大型旅游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及参展团代表等出席了开幕式。国家旅游

局副局长祝善忠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受省委书记和省长的委托,代表省委、省政府在开幕式上致词。副省长刘平出席开幕式。

省政府召开全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甲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全省各级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减缓疫情扩散,保障全省各族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月 19 日至 20 日 省政府在曲靖召开全省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深入发动,真抓实干,全面掀起今冬明春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省农业增产增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月 30 日 省政府在昆明新机场召开现场办公会,提出增强紧迫感,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年内建设任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陈云生为省接待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吴长昆为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 春为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朝碧为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先燕明为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黄 口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建坤为省农垦总局局长

耿 弘为省测绘局局长

刘晓江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董建华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周本贞为曲靖师范学院院长

孙成科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郝南明为文山学院院长

蒋永文为保山学院院长

### 免去:

白建坤省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09〕37 号